

核釋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72條第4項規定，關於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費用準用本法各有關之規定，而同法第53條規定列於費用章，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予準用，自即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.08.10. 通傳平臺字第104410289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10日

- 一、核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關於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費用準用本法各有關之規定，而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列於費用章，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予準用。
- 二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，提繳本會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之。
- 三、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向本會提繳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，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為之。提繳時，應檢附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書。
- 四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